

证券代码：832293

证券简称：日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93	日高股份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 29 号 1 幢 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朝武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710,737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519,838.46 元。公司总股本为 15,2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5,2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3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99,88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、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股份变动、重大事件等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确保信息披露高效有序进行，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12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29号综合楼2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佩华；电话：0577-56965688；
传真：0577-888211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